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胡杨河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一中学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智慧体育设施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一中学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智慧体育设施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盛申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盛申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胡杨河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一中学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智慧体育设施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运动吧（室外 55 寸）（AI 运动吧（室外 32 寸）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大涛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涛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